

证券代码：000605

证券简称：*ST四环

公告编号：2013-013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2010年、2011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2年3月12日起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，公司证券简称由“ST四环”变更为“*ST四环”，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度限制为5%。

二、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根据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23.98万元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1.92万元，2012年末公司净资产6152.08万元，主营业务正常运营。公司认为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已消除，且不存在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3.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9条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2月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三、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

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，自2013年3月22日起，撤销本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股票于2013年3月21日停牌一天，于2013年3月22日起恢复正常交易。公司股票简称由“*ST四环”改为“四环药业”，证券代码仍为000605。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度限制恢复为10%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重组尚未完成，尚存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3月21日